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

陽明校區健康心理中心

招收 110 學年度駐地實習心理師延長公告

一、實習目的

1. 為落實大專院校輔導工作，提供專業的實習環境與資源，以培養心理諮商人才，熟悉大專院校心理衛生工作三級預防模式之運作。
2. 為使心理諮商專業領域的素質不斷提升，故鼓勵諮商實習老師在實務的學習過程中，銜接及檢核過去所學的專業領域與知能，從省思中整合自身所學。
3. 為充實本校專業諮商人力資源，以提供全校教職員工生更即時與豐富的諮商服務。

二、實習期間與應徵資格

(一)對象

1. 國內外心理、諮商、輔導等相關研究所碩士班三年級(或以上)學生。
2. 研究所期間需修習過個別諮商、團體諮商及心理衡鑑等諮商輔導基礎課程。

(二)時間

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，每週上四天全天班。必要時須配合本中心於晚間或假日辦理輔導活動，可排定補休假。時數認定相關問題可依各校實習辦法另行調整。

(三)招收名額：1 名

三、實習內容

1. 諮商行政實習：講座/工作坊推廣規劃、文件處理、文宣編輯、資訊收集與管理等。
2. 個別諮商實習：初談工作、個別諮商、在督導下協助危機個案處理等。
3. 團體諮商實習：小團體諮商、班級座談、義工培訓等。
4. 心理衡鑑實習：測驗規劃、測驗的實施/計分/解釋等。
5. 調查研究實習：新生期望與適應調查研究、身心健康調查、輔導工作評估等。
6. 專案活動實習：新生入學指導系列活動、主題輔導週、親師座談會、性別平等教育訓練、教育部專案計劃辦理等。
7. 專業督導：實習期間，每週固定由本中心合格老師提供行政與專業督導。如須另聘督導，費用由諮商實習老師自行負擔。
8. 其他心理衛生推廣工作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四、專業督導與其他進修

(一)個別諮商督導：馬康哲諮商心理師、許伶楓諮商心理師

(每週 1.5 小時，寒暑假期間另作調整)

(二)個別行政督導：呂靜宜諮商心理師、張麗君諮商心理師(或其他符合資格者)

(每隔週 1 小時，其他視需要即時請益)

(三)其他：每週二小時中心會議 & 每學期三次個案研討會 & 寒暑假進行專業實務訓練

五、實習申請

請於 **110年1月21日前**(以郵戳為憑)將以下文件備妥郵寄本中心。1.履歷 2.自傳 3.大學及研究所成績單 4.«陽明»一年實習計畫(包含為何選擇陽明實習之理由、生活、時間管理及論文進度說明等) 5. 諮商實務心得。通過初步審核者將於 **1月25日下班前**電話邀請並安排 **1月28日下午面談**，錄取者並依通知說明後續報到等事宜。另，未獲邀請面試之申請資料恕不電話通知及退件(如需寄回，請附回郵信封)。

六、聯絡人

112 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 155 號·健康心理中心(原心理諮商中心)張麗君老師，
jiun@ym.edu.tw 28267000#62001

實習公約

一、實習心理師義務

1. 在諮商場域中應恪遵倫理守則，絕不對外透露案主資料，以維護案主應有的福祉與權利。
2. 實習期間，各項差勤事宜原則上比照專任人員，並不得擅自遲到、早退。
3. 若有不得已之原因需要請假，請提早告知本中心；若因重大事故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得請假之，但務須完成補班。
4. 實習期間，實習心理師須依本中心規定，按時繳交實習作業，以方便督導。
5. 如有違反以上第 1 條至第 4 條之情況，本中心有權中止實習心理師實習，不發予實習證書，並協同校方處理。

二、相關資源與限制

1. 實習心理師得免費參與本中心舉辦校內各式進修課程、個案研討會議、團體督導會議與活動之資源。
2. 實習心理師得受邀參與校際督導會議與研習，全年提供六日。
3. 實習心理師可使用本中心之軟硬體設備；免費辦理校內圖書閱覽、機車停車證；以及使用者付費搭乘本校接駁車與運動設施。
4. 實習期間，帶領團體可支領講師鐘點費(以研究生標準支給)。
5. 實習期滿且通過中心考核，簽請校方頒予實習證明書。
6. 實習期間，若本中心認為諮商實習老師狀況無法符合本中心要求及期待，或本中心之實習條件不符合校方或諮商實習老師之實習需求，得在雙方溝通協調後，雙方可決定中止實習契約。